JUL142021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643826 日期：2021年7月1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歌手，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打算继续在其所主张的杰出能力领域工作。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自16岁起以艺名[已隐去]以及后来的[已隐去]（有时拼写为[已隐去]）在[已隐去]演出。其介绍性陈述表明她“录制并发行了多首单曲和专辑”，但记录中关于这些录音的信息和证据很少。2016年，她与他人共同创作了[已隐去]，被描述为“一个全国性音乐互联网项目……关于[已隐去]女性的生活、权利和歧视”，该项目演变为一部舞台音乐剧[已隐去]。申请人于2019年以B-2非移民身份进入美国。申请人表示她打算继续唱歌和录音，并为他人写歌，成立一家制作公司，并开设一所儿童音乐学校。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七项标准，概述如下：

- (i) 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i)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iv)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
- (viii) 对杰出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 服务的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其中一项标准，编号(iv)。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其他六项所主张的标准，但她仅具体论述了其中两项标准，编号(iii)和(vii)。由于申请人未就编号(i)、(v)、(viii)和(xi)的标准提出具体的错误主张，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1

1 参见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声称她“将在30天内提交补充论证和支持性证据”，但八个多月后，记录中没有任何申请人进一步提交的材料。因此，我们认为记录已完整。

经审查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两项标准，编号(iv)和(vii)（分别涉及作为评判者参与和艺术展示）。下面，我们将讨论申请人在上诉中论述的另一项所主张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各种出版物的文章副本。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文章出现在合格出版物上。在上诉中，申请人仅论述了出现在[已隐去]杂志上的文章，从而放弃了此前关于其他出版物的主张。
[已隐去]的高级编辑称该出版物为“[已隐去]第一女性杂志”，可与美国的Cosmopolitan相媲美。她声称三期封面故事以申请人为特色。申请人提交了其中两篇封面文章的翻译打印件，分别发表于该杂志2010年[已隐去]期和2012年[已隐去]期。[已隐去]

在另一封信中，编辑声称该杂志每月出版4000份印刷本，其网站每年吸引超过1.1百万独立用户——平均每月近100,000。但申请人未提供这些数字的客观来源。申请人还提交了SimilarWeb的网站分析，显示的数字大幅更低。该分析表明，该网站在2016年9月（所提供数据的最新月份）获得了约21,200次“总访问”。“总访问”数字会高于独立访客计数，因为重复访客每次访问网站都会增加计数。申请人未处理这一显著差异，且高级编辑未引用客观来源来支持信中声称的高得多的网络流量数字。我们无法对编辑的断言给予重大证据权重。

申请人未提供其他出版物的具体网站访问量数据以进行直接比较，但类似的网络分析显示了排名。[已隐去]网站的“全球排名”为[已隐去]，而[已隐去]为1735。在“艺术与娱乐——视觉”类别中，该网站排名为[已隐去]。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Aquarelle位列[已隐去]“最受欢迎的文化媒体”之一，是“知名论坛，用于讨论和奖励知名人士以及”

（第十一巡回法院，2005年），引用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第十一巡回法院，1998年）；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E.D.N.Y. 2011年9月30日）（原告的主张被放弃，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另参见Greenbriar, Ltd. v. City of Alabaster, 881 F.2d 1570, 1573 n.6（第十一巡回法院，1989年）（指出对问题的附带提及不足以提出上诉主张，此类问题被视为放弃）。

具有重大公共利益的人士。”然而，为支持这些主张而提交的关键证据包括出版商自己的宣传材料，或依赖这些宣传材料的第三方评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与已发表材料相关的标准。申请人记录了在[已隐去]的一定程度的媒体报道，但未能证明该报道符合监管要求。

鉴于上述结论，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对剩余问题（涉及在该领域的持续工作）的详细讨论不能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2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或许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尽管申请人声称满足8 C.F.R. § 204.5(h)(3)所列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七项，但她并未声称满足8 C.F.R. § 204.5(h)(3)(x)，即“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盒式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所示”。表演艺术家并非必须满足这一特定标准，但这是唯一明确提及表演艺术的标准，且举证责任在申请人，须解释她如何在没有相对于美国国内或国际上其他歌手销售大量录音制品或音乐会门票的情况下达到其领域顶峰并获得持续赞誉。记录中的信件表明她在未指明的“排行榜”上始终排名靠前，但此类主张在没有佐证文件证据的情况下权重微乎其微。

关于申请人作为录音艺术家的职业生涯，记录表明个别歌曲的录音基于电台播放频率赢得了流行度比赛，但记录中关于申请人录制作品的其他证据很少。2010年的一篇杂志文章表明她已发行三张专辑，但记录中关于这些专辑的信息极少，且没有关于它们的文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制作人的信，该制作人声称他制作了一张名为l I的专辑，除此之外记录对此沉默，仅有一份来自I k的证书，其中将标题写为I 1。记录中的信件包含其他具体事实主张，例如一位合作者声称申请人在2014年和2017年再次赢得了.__ __ ~ ____ ___，以及一位前老师声称她在l I举办了一场售罄的音乐会。鉴于此类主张的性质，

2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此类主张的文件证据应当 readily available，但记录中不包含此类文件。

记录表明申请人在I I的其领域中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认可，但并未一贯显示她已达到该领域的顶峰并获得法规所要求的持续赞誉。除上述未经佐证的主张外，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其YouTube频道的打印件。打印件显示了16个视频的观看次数，均标记为五或六年前。其中十一个观看次数低于500。申请人未提供与I I其他歌手比较的依据，以表明其观看次数在其领域中名列前茅。另一个频道上I I视频的平均观看次数略高，为数千次，但在缺乏任何比较证据的情况下，这些数字同样缺乏背景。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峰的個人，而非面向正朝着顶峰迈进的個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对其工作的认可表明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表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是已升至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记录表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取得了一些成功和知名度，但所提交的证据未达到所寻求分类下资格认定的极高门槛。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原因，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